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监事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对公司前监事陈伯林下发了《关于对陈伯林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3号）。有关情况如下：

“陈伯林：经查，2013年11月22日至2019年11月21日期间，你担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17日，你名下证券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连续卖出海天味业股票，成交123,000股，成交金额11,784,677元，同时买入海天味业股票2,000股，成交金额190,960元。

你作为海天味业时任监事，将持有的海天味业股票卖出后不足六个月买入，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应该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并将以此为戒，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加强证券账户的管理，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